

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屏東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二、新生登記時間：(第一階段招生未滿額，應辦理第二階段招生)

(一) 第一階段：

登記入園時間：111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5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，地點：幼兒園。

公開抽籤時間：111 年 5 月 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公開抽籤，地點：視廳教室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

登記入園時間：11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，地點：幼兒園。

公開抽籤時間：111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公開抽籤，地點：幼兒園。

(三) 錄取名單公布日期：公開抽籤完畢後立即公布於學校網頁、公佈欄及幼兒園教室前，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(四) 報到日期與地點：111 年 5 月 19 日(星期四)，地點：幼兒園。

(五) 註冊日期：111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二)。

三、招生人數：

本園核定招收 3-5 歲幼兒總人數為 30 人，扣除就讀本園直升之幼兒 10 人，111 學年度新生可招收 20 人。

四、登記資格：

設籍本縣學齡 3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但具優先入園資格者不受設籍本縣之限制：

(一) 5 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二) 4 歲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三) 3 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五、新生入園招生順序及具備優先入園資格：

(一) 優先入園資格及其順位：

1. 第一順位：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2. 第二順位：因父母雙亡或失蹤、服刑、無行為能力致隔代教養之幼兒或安置於寄養家庭、療育機構、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。

3. 第三順位：幼兒園暨所屬學校(含場地學校)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不含孫子女)。

4. 第四順位：兄姊已就讀該校(園)之幼兒、雙(多)胞胎幼兒、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。

(二)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外，同一登記時間依下列階段及順序招收幼兒，如同一順位超額登記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1. 第一階段：

(1) 五歲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幼兒。

(2) 四歲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幼兒。

(3) 五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

(4) 五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

(5) 五歲一般幼兒。

(6) 四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

(7) 四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

(8) 四歲一般幼兒。

2. 第二階段：

(1) 三歲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幼兒。

(2) 三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

(3) 三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

(4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六、新生登記報名手續：

(一) 繳驗證件：

1. 登記當天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提供設籍驗證，未繳驗戶口名簿正本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
2. 優先入學身分應檢相關證明資料查驗。

(二) 公立幼兒園之場地學校學區內之幼兒，如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採幼兒設籍時間先後排序。

(三) 本園正取生未抽中者依抽籤順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，正取生自願放棄錄取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，應由備取者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備取名冊有效日期：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，備取名冊失效後如有出缺，由本園秉權責辦理招生作業。

(四) 每一幼兒於公立幼兒園以登記一幼兒園為限，於本學期同時登記兩園以上(含)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將逕予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(含正取及備取資格)。

(五) 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入園時，以同一籤計算之，中籤者於可招收名額內同時錄取，如逾可招收名額，則依序備取，並由家長(監護人)當場決定多胞胎幼兒入園順位。

七、收退費規定：

依據「屏東縣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八、幼兒園服務時間：

本校附設幼兒園為全日制，平日提供課後留園，寒暑假提供課後留園服務。

泰山國小 111.3.30 公告